

沈世宏 祖籍江西省贛州市大余縣 1949年6月19日香港出生



現職

- 台灣淨零排放協會 秘書長 (2021年10月-迄今)
- 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 理事長 (2018年7月-迄今)
-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 董事 (2018年1月-迄今)

學歷及考試

- 行政院環境保護人員甲等特種考試及格 (1987年)
-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學士 碩士 博士 (1982年)

獎勵

- 台灣環境工程學會 會士 (2015年)
- 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會士 (2013年)
- 台灣環境工程學會工程事業類工程獎章 (2003年)
- 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 (1987年)

經歷

- 台灣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公眾諮詢委員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會委員 (2017年6月-2019年5月)
- 中華企業環境能源協會 常務理事 (2015年11月-2018年10月)
-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2月-2016年9月)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理事長 (2014年12月-2015年10月)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講座教授 (2014年8月-2016年7月)
- 中國文化大學化工及材工系 特聘講座教授 (2014年4月-2017年8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2008年5月20日-2014年3月3日 馬英九總統)
- 景文科技大學總務長 (2003年-2006年) 環境與物業管理系副教授 (2003年-2011年)
-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 (1999年-2003年 馬英九市長; 2006年-2008年 郝龍斌市長)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企劃考核處處長、國際合作處處長 (1996年-1999年)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處長、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環境檢驗所 所長、水質保護處處長、技監兼科技顧問室 主任 (1987年-1996年)
-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講師 (1977年-1982年)
- 行政院 衛生署 環境保護局第二組 組長 (1982年-1987年)

- 行政院衛生署 技師(1975年—1977年) 行政院公害防治先驅計畫專案小組 空氣污染防治組 組長

過去推動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2008年至2014年(馬英九總統)

參閱附檔「沈世宏環保署施政報告 20140225」

行政院公害防治先驅計畫專案小組 1975年 1977年

1.於高雄地區設置一八四個(約每一·五平方公里設一個)二氧化鉛製的大氣中二氧化硫測定器,每月取樣分析。用一年的測定資料校正當地二五二個大污染源及高斯大氣擴散模式計算的結果,並藉以訂定當地空氣污染源硫氧化物排氣標準。

行政院 衛生署 環境保護局第二組 組長

1982年

辦理臺北市市民檢舉公車排煙烏賊排行榜,獲市民熱烈迴響,大幅改善公車排煙。

1983年

- 1.命令嚴重污染之大型工廠停工完成改善(新竹化工、台金禮樂煉鋼廠),首開先例。
- 2.強力取締台南灣裡廢五金露天燃燒,與業者協商促成設置廢五金專業區及管制進口。

1984年

- 1.改進按日連續處罰執行之「取證」方法,不必每日取證,促使污染源認真改善。
- 2.促成中油公司減少二行程機車用油中的潤滑油含量,由4%減少至2%,降低污染排放。

1985年

以一行業為對象與業界公會協商訂新排放標準,公平執行(鋼鐵、水泥業),並以不改善之利得為量罰基礎。兩年內全面完成改善,期間八家工廠勒令停工改善(包括唐榮中興合金鋼廠),大幅改善鋼鐵業及水泥業在全國各地多年來造成的嚴重污染,並因而避免該二行業後來遭受圍場抗爭的風險。

1986年

- 1.首度採用新污染源設立許可之技師簽證、自行檢測申報制度(石油焦管制)。
- 2.首度認可民營代檢服務業協助業者(九連公司)測定污染,鼓勵事業據實申報。
- 3.引進目測判煙訓練機訓練判煙人員,提升取證公信力。
- 4.引進惡臭官能測定方法判定臭味物質,建立臭味取證的客觀標準。
- 5.採用預先公布多段式分年分期管制標準的管制方法,與業界公會完成

協商，制訂機車、汽車、大卡車新車排氣標準，給予業者完成改善準備所需時間，以六年時間逐步達到先進國家（美國）車輛排氣管制水準，大幅改善了我國都市交通空氣污染。

6.引進具有經濟誘因之「污染泡」制度（省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7.發起廠商參與之汽機車免費路邊檢查調修服務，改善排氣。

8.首度採用居民參與及推薦專家共同評鑑公害糾紛（新竹化工廠）及改善結果之公開作業模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1987 年

1.主張對地方政府不為執行時，環保署有直接處分污染源之權力（已列入有關法規）。

2.主張環保署應設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已列入組織法）。

1988 年

1.促成中油公司無鉛汽油降價，主動調查各種車行可用無鉛汽油情形，公佈周知。

2.改進目測煙取證作業方法，規定須由兩組人員相距五十公尺判定，以增加公信力。

3.促成經濟部開放車用液化石油氣，減少市區空氣污染。

4.規定新車加裝 EEC 系統，減少車輛碳氫化合物的汙染。

5.促成台電公司擴大規劃使用天然氣，降低高雄地區發電廠的空氣污染。

6.完成擴大列管固定空氣污染源三年計畫，開創委託民間公司或財團法人（中國技術服務社）參與協助執行管制的作法，並提供民間檢驗業成立之誘因。

1989 年

規劃並執行直升機配合尋找空氣污染源之立體稽查作業，大幅減少黑煙的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1989 年

1.辦理中華紙漿花蓮廠汙染影響沿岸漁業資源案及台電林口廠與防風林枯死案，引進爭議雙方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審定污染事實的作法，圓滿平息抗爭事件。

2.建立以實收罰鍰代替開例罰鍰數評估地方環保績效的作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所 所長

1990 年

1.完成環境檢驗所新設立之設施安裝、人員編組及作業制度之建置

2.建立並執行代檢機構設置、管理及品質保證制度。

1991 年

3.完成國家環境檢驗發展六年計畫，確立標準檢驗方法分年開發制訂

之項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質保護處 處長

1992 年

完成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納入「水污染防治實施方案」持續規劃體系及水污染源防治設施「功能測試」等規定

1993 年

- 1.建立水污染源許可申報、稽查取締及協談作業制度及電腦化系統，委託財團法人參與執行，全面列管水污染源。
- 2.推動工業區內工廠汙水納入公共汙水處理場之強力稽查，全國工業區公共汙水場共增加每日進水量十一萬噸（原每日十八萬噸）。

1994 年

- 1.完成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選定國內十大河川，進行河岸綠美化與汙染源管制。

1992 年至 1994 年

- 1.建議調整放流水標準及考量檢驗誤差，合理對待動守法業者。
- 2.改進稽查作業方式、加強協談溝通、善待有意守法者，重罰故意偷排不改善者。
- 3.推動許可申報、取締及協談工作，共計完成：
(1)許可申請一萬一千餘家；(2)停工處分一百二十一家；(3)移送法辦二十七家。
- 4.辦理環保團體抗爭核二場「秘鯛魚」事件，採用爭議雙方共同推薦「專家參與」之公正鑑定制度，圓滿平息抗爭。
- 5.辦理桃園 RCA 廢場址汙染鑑定，圓滿處理民眾抗爭。
- 6.全面要求百戶以上新社區必須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申請廢水排放許可，並與建築執照核發機關協商，將二者作業流程整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監兼科技顧問室 主任

1995 年至 1996 年

- 1.研訂「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環保中心方案」
- 2.研訂「環境管理標準（I S O——四〇〇〇）推動方案」
- 3.推動民間成立社團法人「亞太環保技術交流會」
- 4.率團赴德國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一次締約國大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企劃考核處 處長、國際合作處 處長

1997 年至 1998 年(劉兆玄主任委員)

規畫改進政府科技計畫審議及資源分配作業制度。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

1999 年至 2003 年(馬英九市長)

1. 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
訂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確立推動垃圾清除

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全國首度實施），並擬定相關推動計畫及配套措施。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民眾配合使用專用垃圾袋比率高達百分之九九·九九，環境亦維持整潔。至 2003 年 6 月底止，垃圾費隨袋徵收期間平均每日清潔隊清運垃圾量為一、七七三公噸（已扣除風災垃圾），較 1999 年日平均值二、九七〇公噸減少一、一九七公噸，減量比率高達百分之四十；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達一五〇公噸，資源回收率達百分之七·八一，較 1999 年平均值成長為三·三倍；如將民間業者收量月平均為一八、九九六公噸，若以家戶垃圾量與代處理垃圾量合計為基準計算，則平均回收率為百分之二十一。垃圾費隨袋徵收已達到促進臺北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政策目標。並獲得歐盟與新加坡政府共同支持的「區域環保技術學會」頒發「公元 2001 年亞洲地區固體廢棄物管理最佳政府獎」

2. 規劃推動「2010 臺北市 垃圾零掩埋 資源全回收」

規畫具有世界前瞻性的「零掩埋 全回收」願景、策略與措施（詳見 2002 年版「台北市環保政策白皮書」。具體規劃執行「全面回收廚餘」、「垃圾全分類」、「焚化底渣再利用」、「焚化飛灰再利用」、「污泥溝泥再利用」、「不可燃垃圾再利用」、「營建拆除混合物分類再利用」、「清除內湖垃圾山」、「跨縣市合作」等策略所需設施建設及實施期程，期於公元 2010 年以前達成臺北市「資源回收最大化」、「焚化垃圾最小化」、「不需垃圾掩埋場」的目標

3. 推動臺北市與基隆市垃圾處理合作

歷經市議會五個會期審議後通過。雙方市長已於 2003 年 7 月簽訂垃圾處理合作協定，可為臺北市爭取到二十萬方（立方公尺）以上的掩埋容積，舒緩本市垃圾處理掩埋場銜接空窗期的問題

4. 推動關建本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

經市議會 2000 年第二會期審議通過於內湖水尾潭關建。正進行工程規劃及環評等相關施工前作業。惟因本市垃圾大幅減少及嚴格管制可燃垃圾不得進場的結果，使得需掩埋垃圾降至每日五百公噸左右。現有掩埋場剩餘容積五十萬方加上北基和合作取得二十萬方可用容積，第三掩埋場啟用時間可延長至公元 2010 年以後。

5. 推動廚餘分類清運回收再利用

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於本市十二區五十一里進行廚餘分離清運，2003 年 4 月增加為一〇三里。累計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養豬廚餘總收運量為一、三四一公噸，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於非資源回收日，以資源回收車（原收養豬廚餘）增加回收堆肥廚餘，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6 月堆肥廚餘收集量累計為三、〇四八公噸。另本局已發包改裝垃圾車於後斗加裝廚餘桶舉臂，2003 年底前全部車輛改裝完成後，即可配合垃圾收運作業全市同步每日回收廚餘。

6.推動修復傢俱再利用拍賣活動

於中山足球場設置修復傢俱展示中心，進行再生傢俱展售及拍賣事。自 200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8 月 2 日止，每週六拍賣，共計三十三場次售出傢俱一、五〇五件，腳踏車一、一四四件，電風扇一七五件。收入金額達兩佰萬陸千三百元，累計參觀人數超過三萬人次，廣受各界好評，對提升市民惜福觀念有極大助益。另已完成規劃，自 2003 年第四季起，在該場地開辦，固定每週六舉行的**跳蚤市場活動**。

7.推動營建拆除混合物回收再利用

輔導本市回收營建拆除物之「**砂石棧場**」業者提升分類回收設施及作業水準，建立車輛淨出入管制聯單及紀錄體系，減少任務傾倒棄置狀況。協助**每日負責清除臺北市三千到四千公噸營建拆除混合物地砂石棧場**業者得以合法化經營。

8.辦理「2003 台北燈節 垃圾零掩埋 資源全回收 試辦活動」

於 2003 年 2 月 15 日至 23 日燈節期間，在中正紀念堂會場周邊設置 48 組資源回收站。每站以三個垃圾桶為一組，分成堆肥類、回收類及非回收類等三大類，桶上並設置三種分類的宣導看板。發動 360 人次環保義工，每日分兩班於各入口處舉牌提醒遊客，不亂丟垃圾並配合將垃圾分類投入指定的垃圾桶中。另派出百位清潔人員指導遊客分類及清運垃圾。活動現場設置攤位示範，將市民投置之垃圾進行再分類，並公佈市民的**每日正確分類率**。統計為期九天的「2003 台北燈節」活動，共動員一、一四三人次，垃圾量有三十六公噸。其中經過清潔隊員再分類，屬於可製作堆肥即可直接回收變賣之資源垃圾有二二・八四公噸，回收率高達百分之六十三。至於民眾配合新分類方法投置之情形，經環保局清潔隊員逐袋過磅，再仔細分類秤重後核計，民眾**正確分類率為百分之六十九・一**；對任意棄置廢棄物之違規行為則開出了十六件舉發通知書及五十四件改善通知單。

9.執行「資源回收分類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

將民間力量導入。本市北六區（松山、南港、士林、北投、內湖、中山等區）之回收物分類場（於內湖舊宗）已於 2000 年 7 月 31 日委外交遊民間業者自備機具經營管理；南六區回收物亦於 2002 年 8 月 20 日起直接出售民間分類，提升資源回收之效率。

10.推動週收五日，提升垃圾清運效率

垃圾費隨袋徵收後，臺北市垃圾量減少近半。此期間，為提高垃圾清運效率，於 2001 年七月開始週日停收垃圾；於 2003 年 5 月開始週三亦停收垃圾。資源回收日數則由每週二日，分別於前述開始日期增加為每週三日及每週五日。

11.改善嚴重水污染源

強力要求臺北畜產公司家禽批發市場以三個月時間，於 199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水污染防治改善，否則勒令停工，結束該公司遭按日連罰兩百餘日及十餘年來長期以雞鴨內臟及羽毛污染淡水河的情形。

12.改善嚴重空氣污染

首度引用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行政執行法強制處理獨居（老）人與鴿、狗等動物共同居住一室且不清理其糞便造成的嚴重環境衛生問題，共計四案，每案協助載運二至四卡車的糞便，解決困擾十餘年的陳年老案，改善成果顯著

13.建立創新之機場噪音評等校正模式

進行松山機場周邊受高層建築阻擋及未受阻擋的建築，受到飛機噪音影響程度的差異測定及統計。結果發現系統性的八分貝差異。據此結果修正緊鄰機場的第一排住戶防音設備補助的優先順位，獲得所有相關住戶的支持，圓滿解決抗爭的問題。

14.透明參與之焚化廠操作模式

邀請市民及里長代表各十一人，組成監督小組，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十一人評選研究調查機構（中央大學），評估北投焚化廠周邊臭味來源；發放陪檢證給市民參與檢查代清除業者進廠垃圾車；裝上二十四小時錄影及上網的監視設備，監看每部卸貨檢查的情形。透明化作業消弭可能的抗爭，並且大幅減少進廠的不適燃廢棄物。

15.建立焚化廠回饋金分配以環境影響權重計算模式

首度倡議以環境影響程度（空氣污染物擴散計算結果、垃圾車通過數量與公里數及該里人口數）作為各行政里分配回饋金的依據。獲得議會及里長的支持，使得延宕兩年的法案得於 1999 年第一會期通過。

16.流浪犬口大幅降低

協調臺北市動物保護團體及相關單位，於馬市長上任四十天內訂定「臺北市棄犬處理方案」，使本市棄犬處理配套措施正式上路。以更人道方式捕捉棄犬，配合動物衛生檢驗所委託民間動物醫院協助收容棄犬，供民眾就近認、領養，並以提供內湖垃圾山用地及爭取農委會補助方式，協助建設局設置內湖安康愛心犬人道教育中心，收容棄犬，使 2002 年臺北市棄犬數較 1999 年的五萬五千隻減少至一萬一千隻。

17.推行「臺北市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運動」

以開辦停用電話方式向違規小廣告宣戰，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共執行停話處分七千六百餘件，有效遏阻任意張貼。發動全四百四十九個里的里鄰環保志工全面清除已張貼之小廣告，並以里為單位全面進行清除績效評比，公佈不合格里的方式，大幅提升臺北市市容景觀，成效顯著，獲得市民及環保團體高度肯定。

18.推行「臺北市公廁年運動」

市長於 2001 年發動臺北市公廁年運動，2 月 5 日親自帶領局處首長清掃光華商場廁所。由環保局規劃複式全面評比計畫，動員各局處及各行政里分別督導所轄，做好每日廁所清潔、檢查及綠美化的工作。並由各級主管及各里環保志工進行交叉評比，做到不濕、不髒、不臭、令人愉快的水準。經過一年的努力大幅改進北市公廁清潔。環保局並執行公廁分級制度，依等級進行不同頻率之檢查。至 2003 年 6 月止全市九、一三三座廁所中，一、五四五座

屬特優級，三、七七四座屬優等級，三、八一三座屬普通級，有一座屬加強級。

19.推行「遛狗繫狗鍊 隨手清狗便 運動」

2002年5月11日市長率隊，在中華路舉行遛狗大遊行，發起運動。宣導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共同建立優質的生活空間。由環保局執行「遛狗繫狗鍊 隨手清狗便運動」各里評比計畫。各區清潔隊加強宣導及取締告發外，各里亦發動培訓一、三〇五位環保志工，辦理自評及複評作業。自七月至十月底，環保局清潔隊員清掃道路清點之狗便數，由每兩日四、六二七堆降至一、七八二堆，減少兩百分之七十二點四；全市發現未繫狗鍊犬隻數，由每兩日二、二二三隻降至五六〇隻，減少百分之七十五。環保局的民調顯示，百分之九十二的民眾支持並肯定這項運動。

20.臺北市「青山淨水—親山近水 垃圾不落地運動」

2002年6月5日，在信義區松山慈惠堂舉辦誓師及撿拾虎山宣導活動。由市長帶領宣示，展開機關、學校、社團認養山區道路工作，號召市民踴躍參與，擔任環保志工，經常在登山步道或其他遊憩場鎖舉牌宣導。環保局除在各山區道路出入口設置三道警示牌外，並由稽查扣車專案小組配合執行二十四小時巡邏取締。至2002年11月底，查扣違規小型貨車及客車二十三輛、水肥車一輛及機車二輛，合計二十六輛。每次查扣皆發布新聞，以發揮嚇阻效果，宣導民眾共同維護好山好水。環保局專案小組在2002年12月將清潔隊支援人力歸建各區隊後，仍維持部分人力繼續執行群查任務。自2003年3月起再從偽袋查察小組抽調一半人力投入資格和扣車勤務，3月至6月底合計再查扣違規車輛十五輛。

21.規畫推動冷氣機不滴水及攤販整潔現代化運動

2003年社區環保工作重點。動員清潔隊員、環保志工，全面清點冷氣機滴水，規勸改善；全面勸導管制攤販、攤商，徹底要求最好「垃圾不落地」及「資源回收」。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局長

2006年至2007年(郝龍斌市長)

1.垃圾費隨袋徵收

臺北市自2000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垃圾費隨專用垃圾袋收費方式」徵收一般廢棄物清理費，排出一般垃圾必須使用附加垃圾費的專用垃圾袋，才能送交清潔隊收運，但資源垃圾依環保局規定分類回收，則免用專用袋，以鼓勵市民勤作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減少垃圾清理費支出，解決臺北市因垃圾量逐年增加所衍生之垃圾處理問題。

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配合家戶廚餘回收、巨大垃圾回收等措施，臺北市家戶垃圾量已由實施前每人每日1.13公斤，減少至2007年每人每日0.45公斤，垃圾減量比率達60.46%；如加計民間廠商資源回收量，2007年之總資源回收率已達43.14%，平均每日資源回收量達1,031.28公噸。

2.家戶廚餘回收

廚餘為良好的堆肥資材，亦可養豬再利用，基於資源永續經營的概念及達成2010

年垃圾零掩埋的目標，2003年12月26日臺北市開始全面回收家戶廚餘。為利回收廚餘的再利用，臺北市廚餘回收依廚餘的性質，請民眾配合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收運，回收後分別標售養豬戶養豬及委託堆肥廠堆肥再利用。為妥善再利用所回收之「堆肥廚餘」，自2006年5月由臺北市3座垃圾焚化廠運用垃圾貯坑劃設「廚餘暫存專區」收受暫存，並自行翻堆之簡易堆肥處理，使其成堆肥半成品，再取出運交堆肥場進行後續堆肥，以去除水分，減輕轉運負荷，並減少轉運過程可能造成之環境污染。3座焚化廠自2006年5月18日開始暫存，至2007年底，共計收受8萬1,362公噸堆肥廚餘，經以簡易堆肥方式處理後，暫存貯坑之「廚餘堆肥半成品」計有4,375公噸，另已取出7,345公噸「廚餘堆肥半成品」送交合格處理廠進行後續處理。

3.焚化底渣及焚化飛灰再利用處理

臺北市於2003年12月開始試辦焚化底渣委外再利用處理，並自2005年9月起，臺北市3座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焚化底渣，已全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般廢棄物—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格再利用廠商進行再利用，2007年度委託再利用7萬7,015公噸。底渣再利用方式係經磁選、人工挑檢、破碎、篩分、噴灑穩定化劑、檢測重金屬溶出濃度合格後，再利用於道路工程級配料、無筋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添加料等，為確保底渣再利用之品質及確實進行再利用，除要求廠商提高處理標準外，並每月派員至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及再利用施工地點現場進行實地查核並作成查核報告，以使焚化底渣再利用過程能更透明化、制度化。

4.興建焚化飛灰水洗模廠

焚化飛灰以往均採穩定化後送至掩埋場獨立分區掩埋，國內尚無商業運轉之飛灰再利用廠商，故焚化飛灰再利用為臺北市現階段欲達成「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之重要關鍵。為突破此瓶頸，2007年3月於木柵垃圾焚化廠完成焚化飛灰水洗模廠興建，將與水泥廠合作共同試驗水洗飛灰做為水泥替代原料的再利用技術，如經驗證確認安全無虞，將予以推廣，以早日達成飛灰零掩埋全回收。

5.溝泥溝土再利用

臺北市自2007年開始溝泥溝土委託土資場拌合營建混合物，調整含水量後經篩分機依粒徑分選為粗、細砂石及剩餘土石，並去除夾雜之廢棄物後，依建築或土木工程需求拌合其他土石級配而應用為回填土方或建築材料，溝泥溝土再利用計3,639公噸，執行成效良好，有效擷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容積，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節省臺北市新闢掩埋場之成本；本項政策推動對資源物質循環再利用，落實環境資源永續發展，達成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之「零廢棄」目標具顯著成效。

6.再生家具

為擴大服務民眾，增加去化管道，有效再利用廢棄大型家具，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並於中山足球場再生家具展示場及內湖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喊價拍賣再生家具。自開賣以來，各式木造廚櫃、桌椅、沙發及腳踏車是目前回收家具的大宗，民眾熱烈搶購，經統計2003至2007年販售3萬1,498件，銷售金額約新臺幣22,59萬8,826元。

7.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為達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之目標，臺北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規定，對於受列管業者進行禮盒包裝之管制，以減少包裝物質的使用以及用過即丟的包裝垃圾之產生。2007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轄內指定販賣業者 3,688 家及指定製造／輸入業者 588 家，總計稽查 1 萬 0,688 家次以及 315 家次，告發件數 6 件。

為鼓勵業者自發性推動產品包裝之減量，臺北市 2006 年起成立全國第 1 個包裝減量聯盟，兩年來已有 38 家業者加入，其中亦包括非受列管之事業如電子電器販賣業者主動響應，而聯盟成員於臺北市均有相當之占有率。簽署加盟者，需自發性配合生產避免過度包裝之產品或要求旗下之供應商避免過度包裝。

8.推廣定期清洗水池水塔

水池和水塔是最容易被住戶忽略的用水設備。為確保用戶端之用水安全，自來水事業處訂定規章，篩選及訓練一批合格清洗業者，公布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網站及水費單上供用戶參考。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薦的合格水池水塔清洗業者，其設備、技術及專業人員須通過事前審查及專業訓練，並進行事後稽查及不定期抽檢，對不符合規定之廠商予以註銷推薦，以保障用戶清洗水池水塔品質。用戶每年至少應洽請合格業者清洗一次。如果是用水人數較多的機關學校、公共場所等，半年清洗一次更佳。

9.公廁文化提升全面提供衛生紙

公廁的清潔品質反映一個城市的生活、文化水平，更代表城市的形象，臺北市 2007 年起要求市府各相關機關所管之公廁全面提供衛生紙供民眾使用，未設衛生紙使用盒之單位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一請購大型捲筒衛生紙使用盒及至年底所需之衛生紙，為使民眾愛惜資源減少浪費，並印製宣導貼紙發送各公廁管理單位張貼於公廁明顯處。另函文臺北市各事業機構，配合全天候於所屬公廁提供衛生紙供民眾使用，並將是否提供衛生紙列為公廁清潔維護檢查項目之一，以提供臺北市市民更便利、更貼心的服務品質。